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阳转债”2021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阳转债”将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华阳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4.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9 日；

3、除息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4、付息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5、“华阳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6、“华阳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凡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7 月 2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20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4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5,000.00 万元，期限 6 年。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支付“华阳转债”的第一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华阳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25

3、可转债发行量：45,000 万元（450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45,000 万元（450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唐崇武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华阳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对“华阳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证鹏元评级出具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阳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证鹏元评级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2020 年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阳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证鹏元评级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2020 年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阳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阳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票面利率为 0.4%，每 10 张“华阳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 元（含税）。对于“华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3.2 元；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4 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华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4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9 日

2、除息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3、付息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29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阳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卞晓彤

咨询电话：0755-827391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闫荣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摩高科	股票代码	0029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飞	张迎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	
电话	010-80725911	010-80725911	
电子信箱	bmdongban@bjgk.com	bmdongban@bjg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8,987,704.72	228,629,038.50	15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330,365.79	107,957,817.45	10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255,431.29	103,520,108.69	11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0,004.36	-72,617,575.79	10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51	7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51	7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7.51%	2.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15,397,462.24	2,725,379,235.51	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1,684,097.32	2,068,550,936.58	8.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王淑敏	境内自然人	35.07%	89,535,875	89,535,875	0
陈剑锋	境内自然人	11.28%	28,800,220	28,800,220	
鹰潭道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8,499,83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7,262,872	0	0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6,800,000	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5,306,222	0	0
刘扬	境内自然人	1.71%	4,362,066	4,362,066	0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4,211,988	0	0
高昆	境内自然人	1.45%	3,689,509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19%	3,026,821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此外，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以 2000 万元现金受让余遂海持有的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已实缴）对应的 50%的股权（增资前），同时以 2000 万元价格认购蓝太航空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并与余遂海等主体签署《余遂海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 2021 年 02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会议、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关于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淑敏、陈剑锋、刘扬、郑聘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淑敏、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聘、李荣立股东申请变更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闫荣欣、张秋来、夏青松、高昆、吴晓明、孙立秋、唐红英、王彩、唐君、冯华、常春、齐立忠、李光宇、肖凯、杨昌坤、杨涛、张晓红、刘晓华、吴润、张伟、彭向东、叶小平、刘俊杰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申请新增股份减持的自愿性承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及新增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等公告。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晓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梁晓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梁晓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晓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良好的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梁晓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梁晓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3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 1 层 117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9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东岳硅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因执行司法裁定，减少持有公司股份，致使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50%变为 0.49%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 1 层 117 室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2056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789950598K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9 层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国内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刘静	董事长	女	中国	北京	香港永久居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 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长石投资因金融合同纠纷案，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 04 执 230 号之一，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84,074,5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占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162%）被司法划转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所致。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被动减持股票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0,0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25,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博军、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长石投资所持上市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90,000,000 股进行拍卖。拍卖流拍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21）京 04 执 230 号之一，将其中 84,074,598 股过户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名下。受让方仍应遵守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并且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25,4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49%。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司法划转	—	12.18	84,074,598	7.01%

上述减持前后，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90,000,000	7.50%	5,925,402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0%	5,925,402	0.4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股份 5,925,402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被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 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533-8514338

联系人：张秀磊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股票简称	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	3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 1 层 11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首发前限售股 持股数量：90,000,000 股 持股比例：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首发前限售股 变动数量：84,074,598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925,402 股 变动比例：7.01% 变动后持股比例：0.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5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当面送达和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5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443,00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25,781,396.73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同意在不影响原有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况下，将中粮?置地广场和杭州大悦城-购物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调减，并同意将其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18,496.59 万元投入 4 个新募投项目：重庆渝北大悦城、成都天府大悦城、深圳宝安大悦城、青岛即墨大悦春风里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同意新募投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1	重庆渝北大悦城	重庆泽悦实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365786910051	47,000.00
2	成都天府大悦城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22817101040028457	22,000.00
3	深圳宝安大悦城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1021700040083768	45,496.59
4	青岛即墨大悦春风里	青岛智悦置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803024019200554021	4,000.00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后注销。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序号	甲方(公司及子公司)		乙方(银行)	丙方(独立财务顾问)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一	丙方二
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泽悦实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3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		青岛智悦置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分别仅用于重庆渝北大悦城、成都天府大悦城、深圳宝安大悦城、青岛即墨大悦春风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